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6月29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以下合稱受安置人2人）
03 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27
04 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2人因其等生母C涉毒品案件遭
05 通緝行方不明而由其等生父照顧，生父疑在家中吸毒致同住
06 受安置人2人身上均沾染毒品氣味，經家訪得知受安置人2人
07 家中環境髒亂、聞有異味，生母C失蹤未見蹤跡，生父否認
08 吸毒然無意配合驗毒，且生父經濟狀況不佳，未能妥適提供
09 穩定餐食及關注日常生活所需，使受安置人2人在家恐無法
10 獲得妥善之安全保護及生活照顧，實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發
11 展甚鉅。考量受安置人2人未成年無自我保護能力，返家恐
12 有安全之虞，其家無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
13 身心安全及兒少權益，聲請人於107年12月27日17時將受安
14 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迄
15 今。生母C頻繁入出監獄，嗣於112年5月出獄，現無住所，
16 由受安置人2人之外祖母暫為收留，且C疑患有癌症，出獄
17 迄今皆無主動關懷受安置人2人，現受安置人A因與親屬相
18 處衝突，不願與親屬同住生活，由聲請人協予自立生活，而
19 受安置人B由其等親屬代為照顧，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生母C
20 之親職能力並提供受安置人2人之親屬相關資源協助，為維
21 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2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2人
23 3個月等語。

24 三、經查，受安置人2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782號裁定准
25 將受安置人2人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29日止，此有聲請人所
26 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29次延長安置法
27 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
28 庭報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82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
29 定。而本案介入至今，提供受安置人2人一個穩定且安全的
30 生活環境，受安置人A已協助其自立生活，受安置人B則持
31 續親屬安置，整體身心狀況穩定、生活適應尚佳，受安置人

01 之母為監護人，過往工作不定、經濟狀況不佳，且疑似吸
02 毒，無法提供妥適照顧環境；多次訪視案母未果，且因毒品
03 案件反覆入獄。109年出獄後，受安置人之母手機空號、住
04 所不明，無法聯繫，僅透過受安置人之外祖母輾轉知悉其概
05 況，實難與受安置人之母討論受安置人2人後續照顧計畫，
06 恐影響受安置人2人人身安全。考量受安置人2人尚未成年且
07 無自立能力，加上其等母親態度隱匿、不願面對，難以評估
08 其親職能力與保護功能，故受安置人2人仍不宜返家等情，
09 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
10 置人2人尚未成年，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
11 照顧環境，而親職者生活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
12 升，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
13 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
14 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
15 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7 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9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曾羽薇